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
缺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2404-440304-04-01-628952008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刘鸿婷

投标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一、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广州自来水公司荔湾区2022年历史文化街区管网改造工程等6项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	<p>1、荔湾区2022年历史文化街区管网改造工程:新建D325×8钢管1059米、D219×8钢管9585米、D159×8钢管9871米、D108×6钢管18915米、DN300球墨铸铁管1004米、DN200球墨铸铁管1333米、DN150球墨铸铁管1291米、DN100球墨铸铁管1254米, DN50及以下钢塑管100106米。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p> <p>2、广州自来水公司花生寮片区DN300-DN25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内街管网):新建D325×8钢管21m、DN219×8钢管484米、D159×8钢管210m、D108×6钢管404m、DN50钢塑管2898米、DN25钢塑管3220米、新建DN300阀门1个、DN200阀门5个、DN150阀门2个、DN100阀门8个、DN50阀门52个、新装消火栓约1个。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p> <p>3、广州自来水公司芳村片涌边一巷至塘边大街、沙涌岗口街至浣花路等地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内街管网):新建D325×8钢管197m、D108×6钢管870m、DN50钢塑管2593米、DN25钢塑管1941、DN300阀门5个、DN100阀门25个、DN50阀门118个、消火栓4组。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p> <p>4、广州自来水公司广雅片区DN300-DN40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内街管网):新建D325×8钢管342m、D159×8钢管257m、D108×6钢管293m、DN50钢塑管239米、DN25钢塑管7米、新建DN300阀门2组、DN150阀门4组、DN100阀门21组、DN50阀门5组、防撞式消火栓3组。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p> <p>5、广州自来水公司花园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内街管网):新建DN300球墨铸铁管381米、DN200球墨铸铁管62米、DN150球墨铸铁管500米、DN100球墨铸铁管443米、DN50钢塑管2977米, DN150-DN40钢塑管2002米, D108X6钢管67米、D325X8钢管131米,新建DN300阀门1个、DN200阀门1个、DN150阀门7个、DN100阀门15个、DN50阀门93个,消火栓2组。建设地点:广州市</p>	2023.02.9	221.0280	

				白云区) 6、广州自来水公司芳村片罗冲村 DN15~DN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内街管网）： 新建 D219×8 钢管 163m、D159×8 钢管 35m，DN200 球墨铸铁管 246 米、DN150 球墨铸铁 20 米、DN100 球墨铸铁 153 米、DN50 钢塑管 1114 米、DN15~DN40 钢 塑管 1127 米。新建 DN200 阀门 5 个、DN150 阀门 1 个、DN100 阀门 5 个、DN50 阀门 39 个、消火栓 2 组。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	天源路广州 市民兵训练 基地至龙洞 牌坊 DN1000 供 水管网改造 工程检测、 监测服务项 目	广州市自 来水有限 公司	广州 市 天 源 路	本项目供水管位改造工程位于天源路为两个区间，区间 1 为天源路广州民兵训练 基地（天源路白沙水路交叉口）至广州芭蕾舞团段，道路长约 1.03km。区间 2 为天源路迎龙 路路口（世纪绿洲楼盘）至龙洞牌坊段，道路长约 0.3km。主要建 设内容为：新建 D1020×12 钢管约 451.00 米、D630×10 钢管约 5.00 米、D426 ×10 钢管约 74.00 米、D325 ×8 钢管约 23.00 米、D219×8 钢管约 65.00 米、 D159×8 钢管约 12.00 米、DN1000 给水球墨铸铁管-K9 级约 891.00 米；新装 DN1000 手动法兰蝶阀 1 个、DN600 手动法兰蝶阀 2 个、DN400 弹性座封 闸门 14 个、DN300 弹性座封闸门 2 个、DN150 弹性座封闸门 2 个、DN150 复合式 自动排气阀 2 个；拆除原有 D630×10 钢管约 1,042.00 米、DN600 球墨铸铁管约 255.00 米、DN400 球墨铸铁管约 747.00 米（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2023.09 .09	50.589745	
3	富怡路污水 管道工程的 第三方检测	广州市番 禺区水务 工程建管 中心（广 州市番禺 区水旱灾 害防御中 心）	广 州 市 番 禺 区	工程服务范围为大龙街、石碁镇辖区内富怡路、海涌路、市莲路、莲运路道路两 侧以及雁洲涌流域富怡路以北片区，总服务面积约 10.63 平方公里。	2023.08 .10	156.90573 4	
4	雁洲涌流域 排水单元配 套公共管网 完善及改造	广州市番 禺区水务 工程建管 中心（广	广 州 市 番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属于前锋污水系统。本工程服务范围北起南村镇，经 大龙街、石碁镇，涉及坑头村、新水坑村、旧水坑村、文边村、茶东村、傍江东 村、新桥村、雁洲村 8 个行政村，服务范围约 17.5 平方公里。	2023.03 .15	294.31677	

	(查缺补漏)工程第三方检测	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禺区				
--	---------------	----------------	----	--	--	--	--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广州市水务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1、广州自来水公司荔湾区 2022 年历史文化街区管网改造工程等 6 项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 ZB-GC-2022-FW-009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
广州自来水公司荔湾区 2022 年历史文化街区管网改造工程
等 6 项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零贰佰捌拾元整,小写: 2,210,280.00
元。成交内容范围:荔湾区 2022 年历史文化街区管网改造
工程等 6 项工程的焊缝探伤(超声波)及钢管涂层厚度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道路工程常规材料检测、常规材料检测、甲
供管材复验检测、水压试验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广州市荔湾区环
市西路 5 号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
格,☒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

采购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公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标准文本】合同-YZ-JS03-20190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标准文本)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项目名称: 广州自来水公司荔湾区2022年历史文化街区管网改造工程等6项工程

量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ZB-GC-2022-FW-0097

委托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GZ-2023009-FW-01

签订日期: 2023.2.9

- 1 -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就广州自来水公司荔湾区2022年历史文化街区管网改造工程等6项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签订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荔湾区2022年历史文化街区管网改造工程:新建D325×8钢管1059米、D219×8钢管9585米、D159×8钢管9871米、D108×6钢管18915米、DN300球墨铸铁管1004米、DN200球墨铸铁管1333米、DN150球墨铸铁管1291米、DN100球墨铸铁管1254米、DN50及以下钢管100106米。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WATER SUPPLY CO., LTD.

2. 广州自来水公司花生寮片区DN300-DN219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内街管网):新建D325×8钢管21m、DN219×8钢管484米、D159×8钢管210m、D108×6钢管404m、DN50钢管2898米、DN25钢管3220米、新建DN300阀门1个、DN200阀门5个、DN150阀门2个、DN100阀门8个、DN50阀门52个、新装消防栓约1个。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3. 广州自来水公司芳村片涌边一巷至塘边大街、沙涌

- 2 -

岗口街至莞花路等地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内街管网）：新建 D325×8 钢管 197m、D108×6 钢管 870m、DN50 球墨铸铁管 2593 米、DN25 球墨铸铁管 1941、DN300 阀门 5 个、DN100 阀门 25 个、DN50 阀门 118 个、消火栓 4 组。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4、广州自来水公司广雅片区 DN300-DN4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内街管网）：新建 D325×8 钢管 342m、D159×8 钢管 257m、D108×6 钢管 293m、DN50 球墨铸铁管 239 米、DN25 球墨铸铁管 7 米、新建 DN300 阀门 2 组、DN150 阀门 4 组、DN100 阀门 21 组、DN50 阀门 5 组、防撞式消火栓 3 组。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5、广州自来水公司花园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内街管网）：新建 DN300 球墨铸铁管 381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62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500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443 米、DN50 球墨铸铁管 297 米、DN15-DN40 球墨铸铁管 2002 米、D108X6 钢管 67 米、D325X8 钢管 31 米、新建 DN300 阀门 1 个、DN200 阀门 1 个、DN150 阀门 1 个、DN100 阀门 15 个、DN50 阀门 93 个、消火栓 2 组。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6、广州自来水公司芳村片罗冲村 DN15-DN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内街管网）：新建 D219×8 钢管 163m、D159×8 钢管 35m、DN200 球墨铸铁管 246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20 米、

DN100 球墨铸铁 153 米、DN50 球墨铸铁 1114 米、DN15-DN40 球墨铸铁 1127 米、新建 DN200 阀门 5 个、DN150 阀门 1 个、DN100 阀门 5 个、DN50 阀门 39 个、消火栓 2 组。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受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由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广州自来水公司荔湾区 2022 年历史文化街区管网改造工程等 6 项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任务。本工程检测项目内容为：。

(一) 主要检测内容包括：进入施工现场的供水管道、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安全性能的抽样检验、由水务工程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的、业主指定的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以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的检测项目、沥青检测试验等。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二) 编制的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等全部工作。

(三)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四)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五) 确保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根据有关规范及规定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项目不因检测工作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及验收。

(六)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每批次于现场取样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可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

实际施工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顺利完成该工程的监测及检测工作，

(一) 甲方应负责：

1. 按有关文献规范的要求留取并提供乙方试验样品及说明检测要求，提供样品的相关信息，填写试验委托单及监理见证记录。
2. 委托人应协调委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测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协调处理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
3. 按时支付检测费。
4.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证书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5. 为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6. 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二) 乙方应负责：

1. 负责收取试验样品，并编号、登记、建立流水账。
2. 受托人应在收到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并经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审核后，按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 3 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3.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或委托人要求进行试验，按期完成检测任务。每批次于现场取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伍份），成果报告须包括本项目材料检测的评估意见等内容，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及计量认证章（CMA 章），检测报告签发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受托人处注册并且有效。如试验结果不合格及时通知甲方，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委托人报告。

4. 委派为现场检测负责人负责现场观测实施，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监测负责人于本合同期间内应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项目负责人应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电话：彭勇强 13501509368。

5. 按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审批的监测和检测方案完成监测和检测工作，对所提供的监测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报告能通过相关质量监测部门的审查，并配合甲方开展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6.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如根据设计方案变更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检测监测方案发生变化时，需要调整检测类别、频率及监测布点范围及监测频率的，应书面报委托人并取得同意后，方可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实施；若受托人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内容时，受托人须取得经委托人同意，将该部分检测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8. 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9. 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

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0. 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1. 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报告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应定期召开例会协调解决、汇报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于每月25日提交月报，每三个月提交一次季报，工作小结等除阶段性报告，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之一。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严格规范落实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有关规定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3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

14.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的备案手续。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监测及检测费合计金额为：¥2,210,280.00，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零贰佰捌拾元整），其中：

(1) 广州自来水公司广雅片区 DN300-DN4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内街管网) 质量检测项目为: ¥87,793.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整), 其中暂列金为: ¥7,9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仟玖佰元整);

(2) 广州自来水公司芳村片涌边一巷至塘边大街、沙涌岗口街至流花路等地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内街管网) 质量检测项目为: ¥105,287.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贰佰捌拾柒元整), 其中暂列金为: ¥9,5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3) 广州自来水公司花生寮片区 DN300-DN25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内街管网) 质量检测项目为: ¥111,433.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其中暂列金为: ¥10,1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壹佰元整);

(4) 广州自来水公司芳村片罗冲村 DN15-DN2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内街管网) 质量检测项目为: ¥51,363.60, 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叁元陆角整), 其中暂列金为: ¥6,28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5)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花园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内街管网) 质量检测项目为: ¥82,952.20, 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贰角整), 其中暂列金为: ¥9,74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6) 荔湾区 2022 年历史文化街区管网改造工程 (荔湾检测

测项目为: ¥1,771,451.20,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壹元贰角整), 其中暂列金为: ¥111,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服务费综合单价包干,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照收费依据文件与约定的综合下浮进行下浮计价, 按经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进行结算。

1. 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委托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 所有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2. 工程量以委托方、监理人、受托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 如结算审定金额高于签约合同价, 按签约合同价结算。最终合同价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或广州市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CO.,LTD.

3.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14年适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号)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并按约定

“综合下浮”，按经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进行结算。其中，“综合下浮”通过“(1-标准下浮率) × (1-响应报价下浮率)”公式进行计算(标准下浮率为20%，响应报价下浮率为0%，计算得综合下浮为80%)。

4. 暂列金额应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询比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使用。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审批、后动用的原则。

5. 本合同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进度款支付及结算。

(二)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给乙方；

2. 检测费用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拨付：SUPPLY CO., LTD.

① 当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 时，本合同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② 工程施工进度完工时，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检测及监测工作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后，本合同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70%；

③ 项目完工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完整的检测及监测报告等)，项目完成结算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 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后，方可获得甲方支付的进度款，未及足额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工程检测计费依据：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综合单价包干，新增单价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监测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14年适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测标准》(粤价函[2012]1490号)等有关的检测收费标准并约定的“综合下浮”按经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进行结算。其中，“综合下浮”通过“(1-标准下浮率) × (1-响应报价下浮率)”公式进行计算(标准下浮率为20%，响应报价下浮率为0%，计算得综合下浮为80%)。

上述不同收费标准中有相同检测项目及内容的则以最低的费用标准作为依据，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和检测

报告等，每逾期一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退还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3. 乙方提供的相关检测成果应真实可靠，若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不准确或不及时，致使甲方没及时采取或应采取而未采取补救措施，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约定其违约责任外，违约方仍需支付守约方本合同包干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5. 本合同若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受托人已经完成的且经委托人认可接收的检测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6. 由受托人原因造成，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

协议，有关协议、传真、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广州水投集团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钟金玉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维俊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

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

编B8栋三楼

电话：020-81059802

电话：020-84446724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广州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GUANGZHOU WATER SUPPLY GROUP CO., LTD. 账号：058711691000006117

签订日期：2023年2月9日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用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

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福田街道)

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2、天源路广州市民兵训练基地至龙洞牌坊 DN10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 ZB-GC-2023-FW-0109)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天源路广州市民兵训练基地至龙洞牌坊 DN10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伍拾万零伍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小写:¥505,897.45 元。

成交内容范围:天源路广州市民兵训练基地至龙洞牌坊 DN10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进入施工现场的供水管道、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安全性能的抽样检验、由水务工程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的、业主指定的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以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的检测项目、沥青检测试验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环市西路 5 号 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HT8866.2023.09.12

正本

【标准文本】合同-YZ-JS03-20190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标准文本)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源路广州民兵训练基地至龙洞牌坊DN1000供水管

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CC-2023-FW-0109

委托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合同]JGZ-2023143-FW-26

签订日期：2023年9月9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就天源路广州民兵训练基地至龙洞牌坊DN1000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签订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位于天源路为两个区间，区间1为天源路广州民兵训练基地（天源路白沙水路口）至广州芭蕾舞团段，道路长约1.03km。区间2为天源路迎龙路口（世纪绿洲楼盘）至龙洞牌坊段，道路长约0.3km。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D1020×12钢管约451.00米、D630×10钢管约5.00米、D426×10钢管约74.00米、D325×8钢管约23.00米、D219×8钢管约65.00米、D159×8钢管约12.00米、DN1000给水球墨铸铁管-K9级约891.00米；新装DN1000手动法兰蝶阀1个、DN600手动法兰蝶阀2个、DN400弹性密封闸阀14个、DN300弹性密封闸阀2个、DN150弹性密封闸阀2个、DN150复合式自动排气阀2个；拆除原有D630×10钢管约1,042.00米、DN600球墨铸铁管约255.00米、DN400球墨铸铁管约747.00米（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建设地点：广州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受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由广州市水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天河区广州市民兵训练基地至龙洞牌坊 DNI1000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任务。本工程检测项目内容为：进入施工现场的水管道、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安全性能的抽样检验、由水务工程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的、业主指定的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以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的检测项目、沥青检测试验等。

服务范围除上述检测、监测工作外，包括但不限于：

1、**成果提交**
完成现场检测作业或收到样品按相关规范完成检测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成果报告（中间数据报告按工程进度需要提交）；

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ATER SUPPLY CO.,LTD.

- ① 工程名称；
- ② 委托单位；
- ③ 检测日期；
- ④ 报告日期；
- ⑤ 检测形式；
- ⑥ 监理人或监督人；
- ⑦ 检测位置（里程）；
- ⑧ 相关记录图表、数据报表、图形和曲线；

⑨ 结论。

成果内容、格式和深度必须满足工程各管理部门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满足质监站和城市档案验收要求，满足国家市政档案馆验收要求。

2、现场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

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招标人，并按规定上报相关单位和部门，因中标人未及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中标人需负相关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该部分费用。

现场检测时中标人应做好安全措施及相关防护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及相关安全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需负相关责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中标人应针对争议样品及不合格样品做留样处理，留样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本项目工程全过程工程施工检测及工程保修阶段的检测。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查、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程施工环境监督、路面修复监督、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工作，做好施工、保修阶段检测应做的各项工作。

(1) 工程施工检测：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规范》(GB50319-2013)

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备案期、竣工结算期、工程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检测工作。

(2) 工程项目管理：协调整个工程内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各进驻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顺利完成该工程的监测及检测工作，

- (一) 甲方应负责：
1. 按有关文件、规范要求留取并提供乙方试验样品及说明检测要求，提供样品有关原始资料，填写试验委托单及监理见证记录。
 2. 委托人应协调委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竣工单位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协调处理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
 3. 按时支付检测费。
 4. 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5. 为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6. 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二) 乙方应负责：

1. 负责收取试验样品，并编号、登记、建立流水账。
2. 受托人应在收到合同签订起1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并经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会审后，按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3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3.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规程或委托人要求进行试验，按期完成检测任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伍份），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专用章及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字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受托人处注册并且有效。如试验结果不合格及时通知甲方，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委托人报告。
4. 委派为现场检测负责人负责现场观测实施，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监测负责人于本合同期间内应保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项目负责人应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要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电话：13808846042。

5. 按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审批的监测和检测方案完成监测和检测工作，对所提供的监测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报告能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审查，并配合甲方开展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6.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如根据设计方案变更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检测监测方案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检测类别、频率及监测布点范围及监测频率的，应书面报委托人并取得同意后，方可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实施；若受托人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内容时，受托人须取得经委托人同意，将该部分检测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8. 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真实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9. 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0. 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搬运。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1. 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报告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应定期召开例会协调解决、汇报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于每月25日提交月报，每三个月提交一次季报、总结等阶段性报告，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之一。

13. 乙方应严格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严格规范落实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有关规定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3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

14.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的备案手续。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监测及检测费合计金额为：
¥505,897.45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其中：暂列金为：¥46,00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

服务费综合单价包干，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照收费依据文件与约定的综合下浮进行下浮计价，按经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进行

结算。

1. 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委托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所有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2. 工程量以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如结算审定金额高于签约合同价，按签约合同价结算。最终合同价以发给人、发给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或广州市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3.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监测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15年适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号）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并按约定“综合下浮”，按经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进行结算。其中，“综合下浮”通过“(1-标准下浮率) × (1-响应报价下浮率)”公式进行计算(标准下浮率为25%，响应报价下浮率0.00%，计算得综合下浮为75%)。

4. 暂列金额应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

需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询比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使用。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审批、后动用的原则。

5. 本合同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进度款支付及结算。

(二)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给乙

2. 检测费用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拨付：

① 当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 时，本合同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② 工程施工进度完工时，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检测及监测工作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审查后，本合同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③ 项目完工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完整的检测及监测报告，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测和监测审查备案资料等），项目完成结算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 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后，方可获得甲方支付的进度款，未及足额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工程检测计费依据：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综合单价包干，新增单价依据按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监测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
检测收费标准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
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
协(2015)8号)、《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
标准表(2014年适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
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号)等的
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并与约定的“综合下浮”，综合单价包干，
并经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进行结算。其中，“综合下浮”通过“(1-
标准下浮率)×(1-响应报价下浮率)”公式进行计算(标准下
浮率为25%，响应报价下浮率0.00%，计算得综合下浮为75%)。

上述不同规定中有相同检测项目及内容的则以最低的
费用标准作为依据，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
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和检测
报告等，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逾
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
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
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
定标准的监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退

还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3. 乙方提供的相关检测成果应真实可靠，若因乙方提供
的检测成果不准确或不及时，致使甲方未及时采取或应采取
而未采取补救措施，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与法律
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约定其违约
责任外，违约方仍需支付守约方本合同包干合同金额的5%违
约金。

5. 本合同若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受托人已经完成的
且经委托人认可接收的检测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
部归委托人所有。

6. 由受托人原因造成，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
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
要时为止。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或签订补充
协议，有关协议、传真、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
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5份，乙方3份，本合同经双
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

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以下无正文, 请盖章页)

甲方: 广州市自来水
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陈俊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吴寿宇

联系人: 陈俊华

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12号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

电话: 020-81059802

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

自编B8栋三楼

电话: 020-84446724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账号: 05871691000006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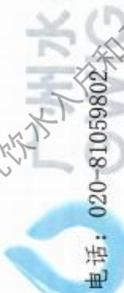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9日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9日

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 1: 廉洁责任书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信息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3、富怡路污水管道工程的第三方检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06]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富怡路污水管道工程的第三方检测【JG2023-366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1.0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零伍拾柒元叁角肆分(¥156.90573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8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8月9日

广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8-09
广州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交易中心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广州水务集团 



合同编号: HT020230328100704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3]58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左边距
工程名称: 富怡路污水管道工程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3年 8月 10日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设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富怡路污水管道工程
2. 工程范围: 工程服务范围为大龙街、石碁镇辖区内富怡路、海涌路、市莲路、莲运路道路两侧以及流洲涌流域富怡路以北片区,总服务面积约 10.63 平方公里。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主要包括:

- 1) 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 DN200 污水接户管 0.341 千米、DN300 污水接户管 0.361 千米、DN400 污水管 0.341 千米、DN500 污水管 1.128 千米、新建 DN600 污水管 1.009 千米、DN600 污水压力管 3.54 千米、DN800 污水管 1.052 千米、DN1000 污水管 0.111 千米、改造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 3 万吨/天/处)。
- (2) 公共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 III、IV 级结构性缺陷修复 31 处。

注: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3. 工程投资: 总投资 10413.490147 万元,工程费用 8015.623352 万元。

4. 工程地点: 番禺区大龙街、石碁镇。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 暂定为中标价 ¥1569057.34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零伍拾柒元叁角肆分),其中: 6% 增值税金额 ¥88814.57 元,不含税金额 ¥1480242.77 元,下浮率为: 11%。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

(3) 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及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已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 经甲方审批, 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 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 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 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 应及时通知乙方。
-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 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并退审; 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 备案, 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 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 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 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 对试验检测结果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 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利害关系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 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 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 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周转、进退场; 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 7、检查声测管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 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 ①平整道路; ②清理及露出桩头; 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前述资料, 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 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 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因乙方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提供检测服务, 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 工期相应顺延。
- 2、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 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委托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 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 并补齐有关资料。因此造成检测延误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理由停工, 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 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 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 且在此期间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客户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合同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章中的“规范及标准”，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这些规范的选择与实施不以招标人、投标人的意志为前提，并具有普遍效力。招标人在检测工作中都必须无条件遵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违反。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检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与规范相冲突的，一律视为无效。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与规范相冲突的，有告知对方的义务。当招标人的指令与规范相违背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说明理由。如规范规定不明，或虽有规范有冲突，但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有权威的组织（如行业协会）、专家组出具书面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说明，并明确告知该行为可行，且有足够的理由使得该文件能得到对方的认可时，可选择接受，但需就该行为的发生签署文件并存档。

本工程检测中需按照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进行：

-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GJJ1-2008）
-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5、《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CJJ181-2012）
- 7、《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10、《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1、《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區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區水早灾善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吴寿莹

项目负责人： 彭勇强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号码： 020-84446724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 05871691000006117

-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152T-2008)
- 13、《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取样方法》(GB2649-89)
- 14、《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2651-2008)
- 1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1345-2005)
- 16、《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测方法》(GBT1346-2011)
- 17、《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试验方法》GBT4111-1997
- 18、《水泥水化热测定方法》(GBT12959-2008)
- 1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 20、《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16752-2006)
- 21、《埋地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 2001)
- 22、《铸铁检查井盖》(GJ/T3012-93)
- 23、《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2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 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CJJ181-2012)
- 27、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 28、合同

【说明】：

如上述规范与检测服务期内发布的规范冲突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如上述规范未提及，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工程需执行的规范，投标人不得拒绝。

二、检测内容的确定及要求

1、本次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确定。当规范、设计图纸中对所需检测项目的数量、位置、检测频率、合格标准等没有明确说明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及经验进行确定，但需事先向招标人提交

检测方案并得到认可。招标人对检测方案的认可只表示招标人同意承担该方案所发生检测费用，而不能免除除投标人所需承担的技术责任。

2、以下表格检测内容仅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检测清单之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结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管道基础回弹	组	每 10000m ³ 材料取样一次
	块石砂	点	每 1000 m ² 为一组
3	钢筋混凝土管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4	PVC-U 给排水管、排水管、排水管件	组	1. 排水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 5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2. 给排水管：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组，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组。 3. 排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组，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一批，以 7 天产量为一组。 4. 给排水管：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组，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2 万个，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个。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组。
5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	组	1. 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组，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 2. 管件：同一原料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组，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套。
6	硬聚氯乙烯 (PVC-U) 双壁波纹管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组，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个文件检验批。
7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 HDPE 管材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组，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8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组	同一配料，同一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组，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组；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30 天尚不足 300t，则以 30 天产量为一组。
9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 II 管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10	结构壁管材料 环刚度、环柔性 焊接质量	组	管片为一批,管片 DN/D≤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管片、管件 DN/D>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指接焊(对接焊):同一规格、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同一规格产品,每 90km 为一个检查批。
11	给水钢管复合管 外观尺寸、密封性能、渗流量等	组	按照出厂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数量为基数取样,材料数量(个数)在 100 个及以下取一样一组,100 个以上每 100 个取一样一组。
12	钢筋 重量偏差、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超过 60 吨的部分,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13	预应力结构钢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炉号、质量等级、品种、尺寸、交货状态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t
14	水泥 物理性能检测	组	200t 取一组
15	砂浆配合比	组	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做一组
16	砌块 筒分析、密度/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状和片状总含量	组	400' 取一组
17	砂 筒分析、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	组	400' 取一组
18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每 100m³ 各种标号的混凝土不少于 1 次
19	混凝土 抗渗强度	组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20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按 250 m³ 砌体的各种标号的砂浆,不少于 1 次
21	检查井盖 外观尺寸、承载能力、残留变形	组	同一规格、同一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量,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2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密度等级	组	每 10 万块取一组
23	水泥石膏砂浆 配合比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24	砂浆 压强度	点	每 1000 m³ 为一组
25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每 2000 m³ 为一组
26	污水管沟回填	点	两井之间每层至少 1 组 3 点检测
27	管道水压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8	管道闭水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9	管道 CCTV 检测	米	全线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30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探伤)	米	
31	橡胶圈	组	拉伸性能
32	管道基础承载力(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20 米一个点,不少于 10 个点
33	管道基础承载力(平板载荷试验)	点	每 500 m² 一个点不少于 3 个点
34	防雷接地	项	
	沉降监测	项	

三、检测服务工作的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其检测方法、仪器、成果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 2、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给出可行性建议;
- 3、保证所提交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合法,严禁对检测结果进行人为的篡改;
-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字迹清楚,且由试验、校核、主管人员签字加盖公章。

5、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重新出具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可能对其它非投标人员造成伤害的(如 X 射线检测),需事先向招标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

2、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

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后果；

3、投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的投标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备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通行，需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的路线进行，平面布置图中未有明确指示的，需按照相关管理人员指引路线行进。当自行选择行进路线时，需选择能保证自身及其它人员、材料安全的路线。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它人员、财产的安全；

4、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5、如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可避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它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给予招标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6、因投标人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物损坏和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概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第[04105]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某情路污水管道工程的第三方检测【J2023-366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1.0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零伍拾柒元叁角肆分（¥156.90573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名：
2023年8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名：
2023年8月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3-08-09
（盖章）



4、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第三方检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文(建设)字[2023]第[01263]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第三方检测(标段一)【GC2023-0547-00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294.3167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2023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3-03-14

 广州交易集团 



23/13/041

H100100230300251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3]129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
工程(标段一)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第1页共17页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 雁洲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查缺补漏)工程(标段一)
- 2、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属于前锋污水系统。本工程服务范围北起南村镇,经大龙街、石基镇,涉及镇、新水坑村、旧水坑村、文边村、茶东村、傍江东村、新桥村、雁洲村8个行政村,服务范围约17.5平方公里。

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标段一(大龙街、新水坑村、旧水坑村、茶东村、傍江东村、新桥村): (一) 城镇地区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 新建及修复污水管网(φ200-φ500) 3.84公里,新建 φ200-φ1000 雨水管网约 2.36 公里。(二) 农村地区截污纳管改造: 开展大龙街 5 条行政村(新水坑村、旧水坑村、茶东村、傍江东村、新桥村)截污纳管改造,新建 φ200-φ500 污水管 71.54 公里,新建 φ200-φ1000 雨水管沟 37.63km,截流溢流点改造 51 处,修复缺陷管道 1.0 公里,新建污水泵井 1 座(规模为 30 立方米/小时)。道路开挖及恢复面积约 3677.4302 平方米,交通疏解、管段保护等(具体以发给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3、工程投资: 约 29934.04 万元

4、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 暂定为中标价¥2943167.70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整),其中: 6%增值税金额¥166594.40元,不含税金额¥2776573.30元,下浮率为: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2页共17页

服务合同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1），完成本工程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 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测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测、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 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及时向本工程土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 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 150 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给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 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 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 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 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日历天；

(5) 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 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 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 不可抗力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进度支付；

2、除沉降观测项目外，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且提交全部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或概算）的 80%（取二者低值计算）；

3、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价下浮率)，且不得高于各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第九条 检测分包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10%。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3) 履约担保的退还：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鉴定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助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进场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检测项目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测量器具

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视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照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彭勇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或不齐，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结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 有其他情形之一时，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或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其他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附件 1: 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章中的“规范及标准”，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这些规范的选用与实施不以招标人、投标人的意志为前提，并具有普遍效力。招标人、投标人在检测工作中都必须无条件遵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违反。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检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与规范相冲突的，一律视为无效。若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与规范相冲突的，有告知对方的义务。当招标人的指令与规范相违背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说明理由。如规范规定不明，或虽与规范有冲突，但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有权威的组织（如行业协会）、专家组能出具书面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说明，并明确告知该行为可行，且有足够的理由使得该文件能得到对方的认可时，可选择接受，但需就该行为的发生签署文件并存档。

本工程检测中需按照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进行：

-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5、《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CJJ181-2012)
- 7、《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10、《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1、《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乙方：广州水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彭勇强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05871691000006117

检测方案并得到认可。招标人对检测方案的认可只表示招标人同意承担该方案所发生检测费用，而不能免除投标人所需承担的技术责任。

2、以下表格检测内容仅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检测清单之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结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1	管道基础回	组	每 10000m ³ 材料取样一次
2	填碎石砂	点	每 1000 m ² 为一组
3	钢筋混凝土管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4	PVC-U 给排水管、管件、排水管件	组	1. 排水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 5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组； 2. 给水管材，同一批原料、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组，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组； 3. 排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组，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一批，以 7 天产量为一组； 4. 给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组，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组。
5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	组	1. 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组，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 2. 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组，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
6	硬聚氯乙烯 (PVC-U) 双壁波纹管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组，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个交付检验批。
7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 HOPE 管材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同一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组，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8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组	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组，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组；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30 天尚不足 300t，则以 30 天产量为一组。
9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 HOPE 管材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同一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组，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152T-2008)
- 13、《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取样方法》(GB2649-89)
- 14、《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2651-2008)
- 1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1345-2005)
- 16、《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测方法》(GB1346-2011)
- 17、《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试验方法》GB14111-1997
- 18、《水泥水化热测定方法》(GB12959-2008)
- 1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 20、《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16752-2006)
- 21、《埋地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 2001)
- 22、《铸铁检查井盖》(GJ/T3012-93)
- 23、《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2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 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CJJ181-2012)
- 27、招标人提供的投标图纸
- 28、合同

【说明】：

如上述规范与检测服务期内发布的规范冲突的，以最新规范为准；如上述规范未提及，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工程需执行的规范，投标人不得拒绝。

二、检测内容的确定及要求

1、本次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确定。当规范、设计图纸中对所需检测项目的数量、位置、检测频率、合格标准等没有明确说明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及经验进行确定，但需事先向招标人提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结构管管材		管件为一批,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10	给水钢塑复合管	组	按规格(对接焊):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同一规格产品,每 90km 为一个检查批。
11	阀门 (DN100 及以下)	组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数量为基数取样。材料数量(个数)在 100 个及以下取一样一组,100 个以上每 100 个取一样一组。
12	钢筋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同一等级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超过 60 吨的部分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13	预应力结构钢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炉号、质量等级、品种、尺寸、交货状态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t
14	水泥	组	200t 取一组
15	砂浆配合比	组	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做一组
16	砂浆	组	400'取一组
17	砂	组	400'取一组
18	混凝土	组	每 100m³ 各种标号的混凝土不少于 1 次
19	混凝土	组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20	砂浆	组	按 250 m³ 砌体的各种标号的砂浆,不少于 1 次
21	检查井盖	组	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层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产品检查井盖构成批量,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2	混凝土实心砖	组	每 10 万块为一组
23	配合比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24	水泥石屑稳定层	点	每 1000 m² 为一组
25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每 2000 m² 为一组
26	污水管沟回填	点	两井之间每层至少 1 组 3 点检测
27	管道水压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8	管道闭水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9	管道 CCTV 检测	米	全线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30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米	
31	橡胶圈	组	拉伸性能
32	管道基础承载力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20 米一个点,不少于 10 个点
33	管道基础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	点	每 500 m² 一个点不少于 3 个点
34	防雷接地	项	
	基坑监测	项	

三、检测服务工作的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和标准,其检测方法、仪器、成果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2、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给出可行性建议;

3、保证所提交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合法,严禁对检测结果进行人为的篡改;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字迹清楚,且由试验、校核、主管人员签字加盖公章。

5、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出具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能对其它非投标人员造成伤害的(如 X 射线检测),需事先向招标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

2、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

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后果；

3、投标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的投标人，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
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通行，需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的路线进行，平面布置图中未有明确指示的，需按照相关管理人员指引路线行进。当自行选择行进路线时，需选择能保证自身及其它人员、材料安全的路线。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它人员、财产的安全；

4、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处理；

5、如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可避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它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给予招标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6、因投标人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物损坏和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概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中标通知书

广州水务科学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GZ2023-03-001

招标项目名称: 福田区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工程第三方检测(标段一)【GZ2023-03-001】的中标结果, 承包内容为检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柒角(V 294.31677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勇滨



日期: 2023-03-1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5871691000089117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志成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261777701



2022年08月18日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用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用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仅用于福田区优

二、近三年财务情况

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键页）。

广州市水务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00202022030010784099

报告文号：金穗红日审字[2022]第 1043 号

委托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报备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9:45:37

签名注册会计师：冯秋群
石开荣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87693218 87312311 87312312 87620757 87656099 87696853

传真：87312313 87696853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445 号 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 房

电子邮件：gdsdrs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审计报告

金穗红日审字[2022]第 1043 号

防伪编码：00202022030010784099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净资产变动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收入支出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政财01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41,012,356.46	33,646,241.40	短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 310,610.41	220,028.82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 4,027,018.50	1,749,635.36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 12,091,999.70	12,273,183.31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付账款	✓ 2,035,967.09	494,377.3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 172,094.00	235,42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 5,434,463.86	7,080,145.12	应付利息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 3,892,301.48	3,542,194.02
待摊费用	✓ 1,204,686.52	2,073,985.73	其他应付款	✓ 239,401.96	82,57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 61,779,473.63	55,567,932.8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641,426.35	5,829,852.1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 29,129,134.04	29,241,750.97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19,427,448.48	17,604,947.46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9,701,685.56	11,636,80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 2,917,993.12	0.00	受托代理负债	✓ 1,105.00	1,105.00
无形资产原值	✓ 1,055,917.82	1,039,546.14	负债合计	8,642,531.35	5,830,957.18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524,700.01	389,154.98			
无形资产净值	531,217.81	650,391.16			
研发支出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减: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减: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累计盈余	✓ 47,914,330.23	45,971,029.28
长期待摊费用	✓ 289,949.90	172,185.68	专用基金	18,663,458.44	16,225,326.75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无偿调拨净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0,846.39	12,459,380.35	本期盈余	—	—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66,577,788.67	62,196,356.03
资产总计	75,220,320.02	68,027,313.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5,220,320.02	68,027,313.21
单位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收入费用表

2021年度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145,948,225.99	124,353,277.13
(一) 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二) 事业收入	✓ 145,538,047.05	123,549,687.34
(三)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五) 经营收入	0.00	0.00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七) 投资收益	0.00	0.00
(八) 捐赠收入	0.00	0.00
(九) 利息收入	✓ 113,159.86	388,525.32
(十) 租金收入	0.00	0.00
(十一) 其他收入	✓ 297,019.08	415,064.47
二、本期费用	142,704,098.41	121,385,718.01
(一) 业务活动费用	D 106,162,674.70	96,688,203.29
(二) 单位管理费用	✓ 33,353,460.69	23,640,528.13
(三) 经营费用	0.00	0.00
(四) 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五) 上缴上级费用	0.00	0.00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0.00	0.00
(七) 所得税费用	✓ 3,184,334.02	1,046,986.59
(八) 其他费用	3,629.00	10,000.00
三、本期盈余	3,244,127.58	2,967,559.1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净资产变动表

2021年度

会政财03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二、上年年末余额	45,971,029.28	16,225,326.75	0.00	62,196,356.03	44,270,615.79	14,020,982.53	0.00	58,291,598.32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减少以“-”号填列)	-3,175.60	—	—	-3,175.60	-80,121.98	—	—	-80,121.98
三、本年初余额	45,967,853.68	16,225,326.75	0.00	62,193,180.43	44,190,493.81	14,020,982.53	0.00	58,211,476.34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6,476.55	2,438,131.69	0.00	4,384,608.24	1,780,535.47	2,204,344.22	0.00	3,984,879.69
(一) 本年盈余	3,244,127.58	—	—	3,244,127.58	2,967,559.12	—	—	2,967,559.12
(二) 无偿调拨净资产	0.00	—	—	0.00	0.00	—	—	0.00
(三) 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0.00	—	—	0.00	0.00	—	—	0.00
(四) 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1,297,651.03	3,751,129.70	—	2,453,478.67	-1,187,023.65	3,101,442.86	—	1,914,419.21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0.00	—	0.00	—	0.00	—	0.00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设置的专用基金	—	0.00	—	0.00	—	0.00	—	0.00
(五) 使用专用基金	0.00	-1,312,998.01	—	-1,312,998.01	0.00	-897,098.64	—	-897,098.64
(六) 权益法调整	—	—	0.00	0.00	—	—	0.00	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47,914,330.23	18,663,458.44	0.00	66,577,788.67	45,971,029.28	16,225,326.75	0.00	62,196,356.0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会政财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145,538,047.05	123,815,641.83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78.94	803,589.79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45,948,225.99	124,619,23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00,576.58	41,969,73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47,583.43	67,760,12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12,039.91	11,720,058.25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37,360,199.92	121,449,919.53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026.07	3,169,31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1,221,911.01	3,883,982.3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221,911.01	3,883,98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911.01	-3,883,98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净增加额	7,366,115.06	-714,670.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计报告

金穗红日审字[2023]第 1104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0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01 至 08 月度的收入费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2 年 0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01 至 08 月度的收入支出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2 年 01 至 08 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根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原事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为企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2022年8月8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MABW6EB31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志威，注册资本为柒仟贰佰叁拾万玖仟陆佰元；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區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3. 2022年8月10日广州市水务局出具《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归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

4. 由于上述情况，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将截止2022年8月31日核算的会计报表余额转入改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余额结转事项，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22]第10856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会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是2022年8月31日。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08月31日

会政财01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600,854.64	41,012,356.46	短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27,048.97	310,610.41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2,374,721.85	4,027,018.5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17,068,636.36	12,091,999.7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付账款	60,564.00	2,035,967.09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1,099,345.09	172,094.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601,514.80	5,434,463.86	应付利息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4,285,771.50	3,892,301.48
待摊费用	876,118.87	1,204,686.52	其他应付款	75,188.04	239,40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207,688.67	61,779,473.6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862,075.45	8,641,426.3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30,664,254.17	29,129,134.0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138,445.43	19,427,448.48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0,525,808.74	9,701,68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1,656,427.59	2,917,993.12	受托代理负债	0.00	1,105.00
无形资产原值	1,223,189.93	1,055,917.82	负债合计	7,862,075.45	8,642,531.35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18,694.20	524,700.01			
无形资产净值	604,495.73	531,217.81			
研发支出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净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累计盈余	51,187,331.55	47,914,330.23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专用基金	18,842,012.97	18,663,458.44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无偿调拨净资产	—	—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本期盈余	—	—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70,029,344.52	66,577,788.67
长期待摊费用	4,629,543.68	289,949.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7,891,419.97	75,220,320.02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7,455.5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3,731.30	13,440,846.39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77,891,419.97	75,220,320.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收入费用表

2022年01至08月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102,654,975.61	145,948,225.99
(一) 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二) 事业收入	102,192,247.43	145,538,047.05
(三)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五) 经营收入	0.00	0.00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七) 投资收益	0.00	0.00
(八) 捐赠收入	0.00	0.00
(九) 利息收入	150,582.75	113,159.86
(十) 租金收入	0.00	0.00
(十一) 其他收入	312,145.43	297,019.08
二、本期费用	98,658,992.40	142,704,098.41
(一) 业务活动费用	71,613,167.95	106,162,674.70
(二) 单位管理费用	24,500,188.08	33,353,460.69
(三) 经营费用	0.00	0.00
(四) 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五) 上缴上级费用	0.00	0.00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0.00	0.00
(七) 所得税费用	2,544,136.37	3,184,334.02
(八) 其他费用	1,500.00	3,629.00
三、本期盈余	3,995,983.21	3,244,127.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08月08日-12月份财务报告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信会师粤报字[2023]第 21069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Z3EDS466ZV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1-5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曜中广场B栋11楼
邮编: 510610
电话: 86-20-38396233
传真: 86-20-38396216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dong Branch

Address: 11/F, Suite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Guangzhou/Guangdong/P.R.C.

Postcode 510610

Telephone 86-20-38396233

Facsimile 86-20-38396216

审计报告

本所函件号: 信会师粤报字[2023]第 21069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科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科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科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科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科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晓佳

胡晓佳



中国·广州

2023年4月6日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9,868,14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3,941,29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1,104,475.3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22,209,897.55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123,81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48,164,214.7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6,466,891.42	
累计折旧		18,302,676.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六)	1,438,079.46	
使用权资产	七、(七)	15,838,252.37	
无形资产	七、(八)	684,077.8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七、(九)	4,723,70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	1,297,555.5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45,884.48	
资产总计		129,269,699.11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柯国昕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一)	860,677.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二)	3,836,762.32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486,376.54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四)	2,202,875.61	
其中: 应交税金		2,145,190.06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1,779,794.84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六)	1,444,622.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七)	229,908.75	
流动负债合计		10,841,01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七、(十八)	14,393,629.8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93,629.84	
负债合计		25,234,64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九)	72,309,6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2,309,6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2,30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	31,382,203.9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一)	34,324.7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4,324.76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二)	308,92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35,05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269,699.11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明

张

李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8月8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589,034.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三）	40,589,034.80	
二、营业总成本		40,068,272.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三）	25,607,613.59	
税金及附加		236,921.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四）	14,298,006.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四）	-74,269.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2,615.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57,54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309.9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六）	0.2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310.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七）	235,06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4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3,24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247.6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明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8月8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56,03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1,0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57,05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1,240.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6,7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0,05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4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4,50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八)	11,512,55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1,644,40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40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40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8,14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43.76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同

岑

杨佩欣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行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309,600.00		31,382,203.96				103,691,803.96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92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09,600.00		31,382,203.96				103,691,803.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309,600.00		31,382,203.96				103,691,803.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09,600.00		31,382,203.96			34,324.76	104,035,051.5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岑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伟



2023 年审计报告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粤 24088A 808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邮编: 510610
电话: 86-20-33996229
传真: 86-20-33996216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zhou Branch

Address: 1107, Suite 5, China State Plaza, 9
Lixin Road West, Guangzhou/Guangdong P.R.C.
Postcode: 510610
Telephone: 86-20-33996229
Facsimile: 86-20-33996216

审计报告

信会师粤报字[2024]第 10138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科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科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科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科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科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颖杰



中国·广东

2024年4月1日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55,728.54	9,868,14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17,896.74	23,941,29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9,523.84	1,104,475.37
其他应收款		18,986,072.55	22,209,897.55
存货		5,891,408.54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313.02	
流动资产合计		65,500,943.23	57,123,81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27,388.42	48,164,214.7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71,039,095.48	66,466,891.42
累计折旧		22,711,707.06	18,302,676.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438,079.46
使用权资产		15,258,785.26	15,838,252.37
无形资产		769,069.91	684,077.8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4,442,193.15	4,723,70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8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6,649.36	1,297,55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07,372.05	72,145,886.48
资产总计		136,408,315.28	129,269,699.11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永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4,662.09	860,677.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35,887.99	3,836,762.32
应付职工薪酬		4,083,483.24	486,376.54
其中：应付工资		3,870,000.00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1,054,938.35	2,202,875.61
其中：应交税金		1,036,870.33	2,145,198.06
其他应付款		511,862.24	1,779,794.8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0,706.39	1,444,622.55
其他流动负债		250,898.72	229,908.75
流动负债合计		16,184,439.02	10,841,01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1,015,602.43	14,393,629.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15,602.43	14,393,629.84
负债合计		27,200,041.45	25,234,64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309,600.00	72,30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82,203.96	31,382,20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914.67	34,324.76
其中：法定公积金		560,914.67	34,324.76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4,955,555.20	308,92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208,273.83	104,035,05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408,315.28	129,269,699.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8,776,535.86	40,589,834.80
其中: 营业收入		138,776,535.86	40,589,834.80
二、营业总成本		133,386,348.20	40,088,272.74
其中: 营业成本		83,685,922.75	25,607,613.59
税金及附加		356,138.72	236,921.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017,778.50	14,298,006.75
研发费用		6,440,873.74	
财务费用		685,552.51	-74,269.20
其中: 利息费用		685,173.17	
利息收入		111,238.51	82,615.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439,11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862.53	37,54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8,427.40	578,309.96
加: 营业外收入		1.35	0.21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125,052.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3,376.30	578,310.17
减: 所得税费用		277,477.20	235,06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5,899.10	343,24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265,899.10	343,24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5,899.10	343,247.6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04,799.00	28,356,09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67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1,932.31	23,001,0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18,407.72	51,357,05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73,712.57	6,011,240.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94,012.21	31,706,7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9,703.01	1,370,05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7,215.75	756,4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84,643.54	39,844,50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3,764.18	11,512,55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0,570.10	1,644,40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0,570.10	1,644,40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570.10	-1,644,40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7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3,93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60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60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7,584.78	9,868,143.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4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5,728.54	9,868,143.7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本财务报表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所有者权益									
(一) 实收资本 (或股本)	72,209,600.00								72,209,600.00
(二) 资本公积		31,382,285.96							31,382,285.96
(三) 其他综合收益									
(四) 专项储备									
(五) 盈余公积									
(六) 未分配利润									
(七)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09,600.00	31,382,285.96							103,591,885.96
二、负债									
(一) 流动负债									
(二) 非流动负债									
(三)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09,600.00	31,382,285.96							103,591,885.96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二) 资本公积									
(三) 其他综合收益									
(四) 专项储备									
(五) 盈余公积									
(六) 未分配利润									
(七)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财务报表	72,209,600.00	31,382,285.96							103,591,885.9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近三年纳税情况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年度纳税证明清晰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广州市水务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 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 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2021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406) 44 证明 600075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234618.83
增值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39931.74
增值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305138.03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706781.89
增值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690137.87
安 增值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909691.95 手
善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402008.42 写
保 增值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265428.71 无
管 增值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719149.47 效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544787.32
增值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1025125.42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310610.41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08	23479.2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2	64282.6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4	125387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1642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279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21359.6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伍角叁分

¥ 7,535,623.53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406)44证明600075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4947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483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6367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2814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18580.01
安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50340.46
善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38135.11
保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71758.78
管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21742.73
印花税	2021-06-01至2021-06-01	2021-07-06	14873.0
印花税	2021-12-01至2021-12-01	2022-01-05	15447.1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7038.56
教育费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1197.95
教育费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9154.14
教育费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21203.46
教育费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20704.14
教育费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27290.76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12060.25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

¥519,129.8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406)44证明600075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7962.86	
教育费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21574.48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16343.62	
教育费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30753.76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9318.31	
安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4692.38	手 写 无 效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798.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6102.76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14135.6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13802.76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18193.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8040.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5308.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14382.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10895.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20502.5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6212.21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04	200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玖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

¥209,221.24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406)44证明600075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2	60970.82	
其他收入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7	58579.68	
其他收入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2	58518.6	
其他收入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136218.07	
其他收入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3	62441.51	
安 其他收入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63249.16	手
其他收入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09	140232.16	
善 其他收入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2	65420.06	写
其他收入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62122.69	
保 其他收入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239401.96	无
管	以下内容为空。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壹分

¥947,154.71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10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
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4553512027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1-01至2021-12	养老保险	4,979,128.70	-	4,979,128.70
2021-01至2021-12	养老保险	-	2,845,216.40	2,845,216.40
2021-01至2021-12	医疗保险	2,495,925.04	-	2,495,925.04
2021-01至2021-12	医疗保险	-	818,481.62	818,481.62
2021-01至2021-12	失业保险	129,113.56	-	129,113.56
2021-01至2021-12	失业保险	-	80,696.66	80,696.66
2021-01至2021-12	工伤保险	70,117.89	-	70,117.89
2021-01至2021-09	生育保险	259,515.69	-	259,515.69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伍角陆分

¥11,678,195.5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会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1103402200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74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4553512027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2-01至2022-08	养老保险	3,849,002.10	-	3,849,002.10
2022-01至2022-08	养老保险	-	2,052,801.12	2,052,801.12
2022-01至2022-08	医疗保险	1,758,983.53	-	1,758,983.53
2022-01至2022-08	医疗保险	-	578,246.96	578,246.96
2022-01至2022-08	失业保险	90,826.36	-	90,826.36
2022-01至2022-08	失业保险	-	56,766.46	56,766.46
2022-01至2022-08	工伤保险	79,138.35	-	79,138.35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元捌角捌分 ¥8,465,764.8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1103402200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5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115777.1	
增值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136863.33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1083584.46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873652.18	
增值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478039.03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8-30	1.27	手
增值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5934.02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1104149.40	写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30	0.14	
增值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27048.97	无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3	65226.4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5-08	1575723.79	效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07	222011.41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8	68344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81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958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7585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61155.65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伍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零玖角柒分

¥ 6,536,150.97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5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3346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8-30	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11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7729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30	0.01	
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1893.43	手
印花税	2022-06-30至2022-06-30	2022-07-06	40725.0	
善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3473.31	写
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4105.9	
保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32507.53	无
管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26209.57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14341.17	效
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478.02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33124.48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811.4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2315.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2737.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21671.69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叁元零伍分

¥296,263.05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5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17473.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9560.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318.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22082.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540.98	
安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8-21	2705.68	手
善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60087.77	写
其他收入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2	58405.9	
保 其他收入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6	72407.3	无
其他收入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6	72050.21	
管 其他收入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6	62330.99	效
其他收入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44990.32	
其他收入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3	65002.48	
其他收入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1	65252.04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贰佰零玖元壹角陆分

¥653,209.1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2997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2-09至2022-12	养老保险	1,948,635.64	-	1,948,635.64
2022-09至2022-12	养老保险	-	1,113,506.08	1,113,506.08
2022-09至2022-12	医疗保险	884,942.57	-	884,942.57
2022-09至2022-12	医疗保险	-	303,701.14	303,701.14
2022-09至2022-12	失业保险	73,353.36	-	73,353.36
2022-09至2022-12	失业保险	-	30,563.56	30,563.56
2022-09至2022-12	工伤保险	55,059.46	-	55,059.46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万零玖仟柒佰陆拾壹元捌角壹分

¥4,409,761.81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6101100108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296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484261.09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135998.88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116590.78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1153710.92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09	130190.57
安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33898.28
善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3-11-07	-16949.14
善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9519.92
保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3-11-07	-4759.96
保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8161.35
管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3-11-07	-4080.68
管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8075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11-07	-40379.88
印花税(滞纳金)	2022-12-01至2022-12-01	2023-01-09	120.65
印花税	2022-12-01至2022-12-01	2023-01-09	10054.26
印花税	2022-12-31至2022-12-31	2023-01-16	25922.95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14527.83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3-11-07	-7263.92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陆角陆分 ¥2,130,283.66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296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4079.97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3-11-07	-2039.99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3497.72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3-11-07	-1748.86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34611.33
安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11-07	-17305.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9685.22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3-11-07	-4842.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2719.98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3-11-07	-1359.99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2331.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3-11-07	-1165.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23074.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11-07	-11537.11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元零壹角贰分

¥40,000.12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03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3-01至2023-11	养老保险	5,345,250.68	-	5,345,250.68
2023-01至2023-11	养老保险	-	3,054,428.96	3,054,428.96
2023-01至2023-11	医疗保险	2,707,841.88	-	2,707,841.88
2023-01至2023-11	医疗保险	-	790,610.36	790,610.36
2023-01至2023-11	失业保险	284,677.86	-	284,677.86
2023-01至2023-11	失业保险	-	83,165.70	83,165.70
2023-01至2023-11	工伤保险	129,407.17	-	129,407.17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壹分

¥12,395,382.61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6101100108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2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251543.48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8-25	699.37	
增值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843070.30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8-25	676.05	
增值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144806.88	
安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8-25	963.06	手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774434.33	
善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8-25	64.85	写
增值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2	410584.08	
保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8-25	585.13	无
管 增值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879604.93	效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8-25	113.95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560512.38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25	67.17	
增值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858123.09	
增值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363965.02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312981.17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06	101299.18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伍拾万零肆仟零玖拾肆元肆角贰分

¥5,504,094.42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 证明 600302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04	210714.25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1	13860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1760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8-25	4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11-07	-8804.02	
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59014.92	手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8-25	47.32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11-07	-29507.46	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10136.48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8-25	67.41	无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11-07	-5068.24	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5421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8-25	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11-07	-271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2	2874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8-25	4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11-07	-1437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92358.53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

¥526,745.45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2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8-25	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11-07	-3078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3923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25	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60068.62	
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25477.55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21908.68	写
印花税	2023-06-13至2023-06-13	2023-06-14	14557.33	
保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7546.30	无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11-07	-3773.15	
管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25292.11	效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11-07	-12646.06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4344.21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11-07	-2172.11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23233.03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11-07	-11616.52	
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2	12317.52	
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11-07	-6158.7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贰分

¥166,841.12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2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39582.23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11-07	-13194.08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16815.37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25743.69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10918.95	
安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9389.44	手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5030.87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11-07	-2515.44	写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16861.41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11-07	-8430.71	无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2896.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11-07	-1448.07	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15488.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11-07	-7744.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2	8211.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11-07	-4105.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26388.1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11-07	-8796.05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零玖拾贰元零捌分 ¥131,092.0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2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11210.2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17162.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727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6259.62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651617.10	
安 其他收入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57063.38	手
善 其他收入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1	89488.78	
保 其他收入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106933.36	写
管 其他收入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2	60145.68	无
其他收入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1	59708.72	
其他收入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166380.18	效
其他收入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2	59990.5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叁角玖分

¥1,293,239.39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015)44 证明 000037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10-15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03	¥361360.4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肆角叁分 ¥361360.4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015)44证明600155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10-15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3-12至2023-12	养老保险	493,810.38	-	493,810.38
2023-12至2023-12	养老保险	-	282,177.36	282,177.36
2023-12至2023-12	医疗保险	246,851.47	-	246,851.47
2023-12至2023-12	医疗保险	-	72,073.38	72,073.38
2023-12至2023-12	失业保险	30,455.43	-	30,455.43
2023-12至2023-12	失业保险	-	7,613.80	7,613.80
2023-12至2023-12	工伤保险	8,277.40	-	8,277.40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贰角贰分

¥1,141,259.22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6101100108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四、项目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彭勇强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水工建筑		
执业资格	/		执业资格号	/		
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一)第三方检测服务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一): 北斗大桥以东至石碁水厂施工段, 建设DN2200原水管道约8024米(部分需设置DN2600混凝土套管), 建安费约28849.58万元(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2020年03月24日	537.984
2	花都区城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迎宾大道渠箱、凤凰路渠箱(迎宾大道-雅瑶涌)、桂花路渠箱(三东大道-迎宾大道)、桂花路渠箱(迎宾大道-田美河)、商业大道渠箱(云山大道-迎宾大道)、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	(1)迎宾大道渠箱清污分流工程①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沿紫薇路、迎宾大道、龙珠路、茶园中路、玫瑰路、公益路、百合路、凤凰北路、白寿路等道路新建DN200~DN800污水管长约22639m。②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 沿花都广场田美河西侧新建3m×2m雨水渠箱长约23m。 (2)凤凰路渠箱(迎宾大道-雅瑶涌)清污分流工程①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沿凤凰北路、牡丹街、紫薇路、龙珠路等道路新建DN200~DN500污水管长约5098m。②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	2021年07月15日	556.34811

	云山大道渠箱（商业大道路口）第三方检测、监测、管道 CCTV 专项检测			<p>(3) 桂花路渠箱（三东大道—迎宾大道）清污分流工程①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沿百寿路、凤凰北路、桂花路、紫薇路等道路新建 DN200~DN500污水管长约 3237m②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p> <p>(4) 桂花路渠箱（迎宾大道—田美河）清污分流工程①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沿港珠路、曙光大道、龙珠路、光风路等道路新建 DN200~DN500污水管长约 2947m②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沿碧秀路、光风路等道路新建 DN200~d1000雨水管长约 57m。</p> <p>(5) 商业大道渠箱（云山大道—迎宾大道）清污分流工程①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沿商业大道等道路新建 DN200~DN500污水管长约 2419m。</p> <p>(6) 云山大道渠箱（商业大道路口）清污分流工程①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沿田美聚金园一街、百富巷等道路新建 DN200~DN300污水管长约 641m②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场地与作业面清理约 50.9m³。</p> <p>(1) - (6) 项目概算总投资 30138.73 万元。</p>		
3	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广州市番禺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p>新建土建 5 万吨/日，设备安装 5 万吨/日，全地埋式净水厂。本项目采用全地埋式，地下箱体基坑深度约 17 米，新建预处理系统（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精细格栅）、多级 A0 生化池、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紫外消毒池、尾水泵房、事故池、污泥脱水干化车间、鼓风机房、加药间等。地面建筑主要有调度中心、机修仓库、门卫室、电房、绿化园林景观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p>	2023 年 07 月 1 日	538.479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

1)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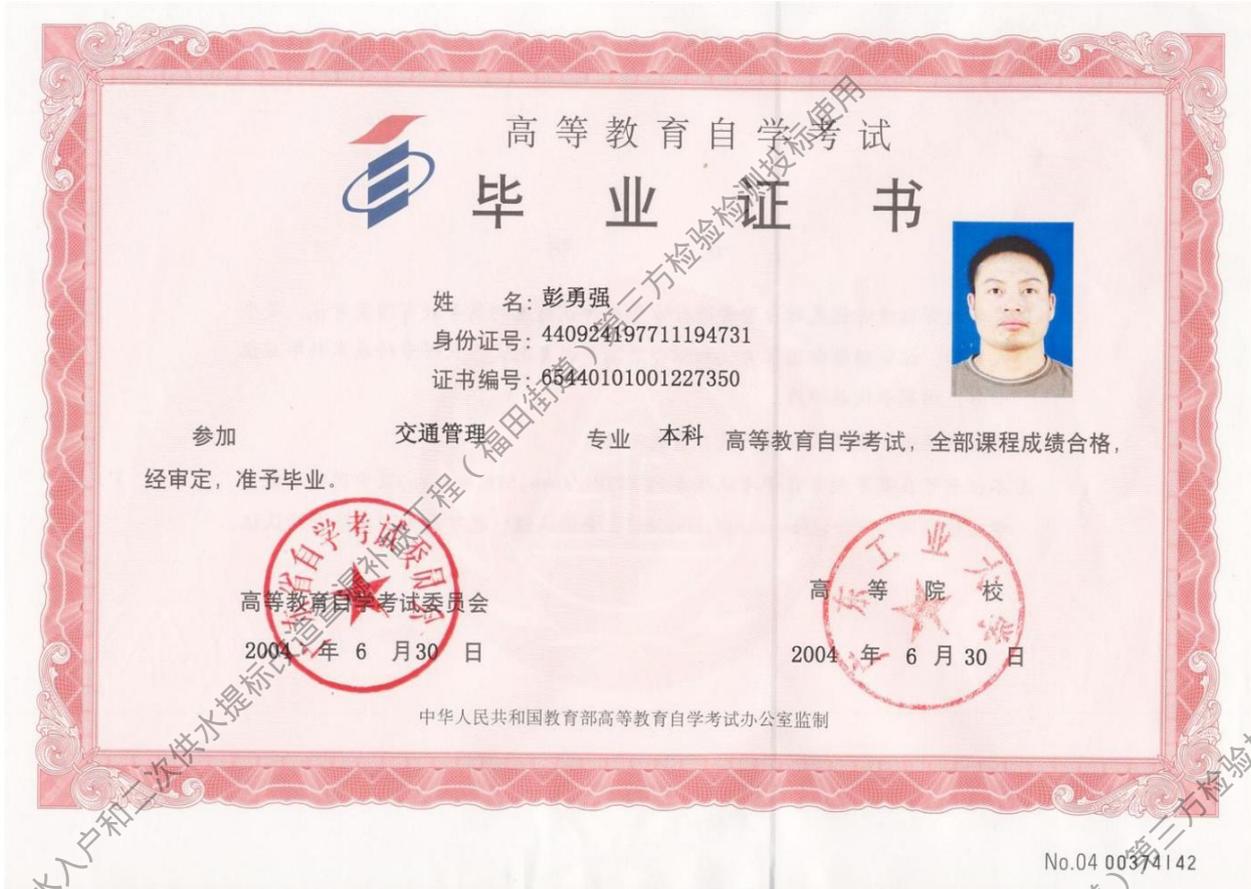


2) 身份证复印件



仅用于福田区优

3) 毕业证书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勇强		证件号码	4409241977111947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09:5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09:51

网办业务专用章

广州市水务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1、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一）第三方检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1014]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一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一)第三方检测服务(重新招标)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537.984万元)。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p> <p>2020年3月2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p> <p>2020年3月12日</p>
--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3月1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95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C.COM.CN



服务合同

HTQDL(202003300153

合同编号: SWHT202003021

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
管道工程(标段一) 第三方检测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

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签约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24日



仅用于福田区优... 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一）的第三方检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一）
- 2、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 3、工程内容：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近期输送原水 24 万吨/日，远期输送原水 50 万吨/日（已包含 10% 的水厂自用水量及管道漏损），管线长约 18.25 公里，采用管径为 DN2200-DN2500 的钢管（部分需设置 DN2600 混凝土套管）。其中：

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一）实施范围为北斗大桥以东至石碁水厂施工段，建设 DN2200 原水管道约 8024 米，具体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服务总承包合同形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实际完成检测项目数量结算检测费用，检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和国家、行业的相关验收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结算价不得超过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标段一）第三

方检测服务的招标控制价（即 5760000 元），否则按招标控制价为最终结算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

乙方在投标时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性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监）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检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因本项目服务期限延长以及检测监测项目、点位、频率、材料检验的变更和施工图变更等导致结算价可能大于招标控制价的风险，甲方不另行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要求

（一）服务范围

依据施工图、相关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对本项目开展工程专项检测、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工作（甲方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及检测项目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桩基础检测、复合地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管道管沟管井基础（含支护和道路）检测、常规材料检验试验、焊缝探伤（超声波、X 射线）及钢管涂层厚度检测等），具体工程范围、规模、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1、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工程试验和检测项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管桩：单桩抗拔试验，单桩抗压静载，低应变动力检测；
- （2）水泥土搅拌桩（含道路和箱涵）：单桩竖向抗压载荷试验，钻芯检测，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管道管沟管井基础（含支护和道路）检测；
- （3）基坑监测（围护墙顶面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管线水平位移和沉降、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测斜管、支护桩倾斜和沉降、支护桩钢筋应力、支撑轴力、支护桩侧土压力、土体

侧向位移、地下水位等监测工作)；

(4) 沉降观测 (按设计图纸的点位及频率观测)，通过沉降、位移观测，取得精确可靠的沉降、位移数据，了解施工期间随时间的变形规律，真实地反映建(构)筑物的沉降、位移情况，评估变形对建(构)筑物安全的影响，为了解及把握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合理性提供依据，以便质监部门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

(5) 材料检验试验：根据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如：水泥、砌块、防水材料、电线电缆及其配管、安全防护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混凝土、钢筋、钢筋保护层厚度、沥青、钢材、管道等所有材料、成品、机具进行质量检测，以达到相应的性能和安全性控制要求；

(6) 钢管原材料及内外防腐检测、焊缝超声波检测和 X 射线无损探伤检测，阀门气密性和压力试验，土方试验压实度、干密度、含水量、击实试验检测、管道试压。

2、除以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工程检测、监测、观测、试验工作外，检测服务范围还包括：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国家、行业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

(3) 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检测单位进场后，编制检测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满足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该笔协调工作的费用。

3、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有部分检测项目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经甲方审批同意，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二) 服务质量要求

保证检测技术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

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和认可，质量要求为：合格。

第四条 检测服务期

1、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结束，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分区进行的检测任务需在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进场，完成检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十份正式的检测技术成果报告。

2、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时间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4、若因工程实施过程导致桩基出现倾斜、断裂、移位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问题桩基进行复测，为基础修复及补救措施提供可靠设计依据，直到桩基施工满足设计要求、基础及底板施工完成为止，费用包括在总报价内。

第五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本合同价款（暂定价，含 6% 税）为 ¥5,379,84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075320.75 元，6% 增值税金额为 ¥304519.25 元。

(二) 结算方式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乙方中标下浮 6.6%)，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本检测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区财政评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

4、对于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三)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合格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双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办理结算手续，并经区财政评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的 100%；

4、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及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完成进度款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

5、甲方支付本合同各期检测费用及报审结算时，以乙方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第六条 检测分包

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书面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七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后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

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试验检测（监）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乙方的授权代表为彭勇强。

第八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要求。
- 2、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有关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3款的方式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外，还须按本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依本合同约定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4 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of Party A: Li Mengfeng.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of Party B: Peng Yongzhang.

联系电话：020-31146782

联系电话：020-84446724

传真号码：020-31146782

传真号码：020-844467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市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31417053002020

银行账号：4400 1430 4090 5300 0225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0220

2、花都区城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迎宾大道渠箱、凤凰路渠箱(迎宾大道-雅瑶涌)、桂花路渠箱(三东大道-迎宾大道)、桂花路渠箱(迎宾大道-田美河)、商业大道渠箱(云山大道-迎宾大道)、云山大道渠箱(商业大道路口))第三方检测、监测、管道 CCTV 专项检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3338]号

(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成)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花都区城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迎宾大道渠箱、凤凰路渠箱(迎宾大道-雅瑶涌)、桂花路渠箱(三东大道-迎宾大道)、桂花路渠箱(迎宾大道-田美河)、商业大道渠箱(云山大道-迎宾大道)、云山大道渠箱(商业大道路口))第三方检测、监测、管道CCTV专项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556.3481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6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UTILITY EXCHANGE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龙溪路555号 510630
WWW.GZGZEXCZ.COM

2021年07月06日

交易确认章



仅用于福田区优

服务合同

HT017K(2021.08.19.0659)

合同编号: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花都区城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迎宾大道渠箱、凤凰路渠箱（迎宾大道-雅瑶涌）、桂花路渠箱（三东大道-迎宾大道）、桂花路渠箱（迎宾大道-田美河）、商业大道渠箱（云山大道-迎宾大道）、云山大道渠箱（商业大道路口）） 第三方检测、监测、管道 CCTV 专项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主）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成）

签约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用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升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用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升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
询服务中心牌子）（主）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花都区城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迎宾大道渠箱、凤凰路渠箱（迎宾大道-雅瑶涌）、桂花路渠箱（三东大道-迎宾大道）、桂花路渠箱（迎宾大道-田美河）、商业大道渠箱（云山大道-迎宾大道）、云山大道渠箱（商业大道路口））第三方检测、监测、管道 CCTV 专项检测项目检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花都区城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迎宾大道渠箱、凤凰路渠箱（迎宾大道-雅瑶涌）、桂花路渠箱（三东大道-迎宾大道）、桂花路渠箱（迎宾大道-田美河）、商业大道渠箱（云山大道-迎宾大道）、云山大道渠箱（商业大道路口））第三方检测、监测、管道 CCTV 专项检测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招标人对花都区城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迎宾大道渠箱、凤凰路渠箱（迎宾大道-雅瑶涌）、桂花路渠箱（三东大道-迎宾大道）、桂花路渠箱（迎宾大道-田美河）、商业大道渠箱（云山大道-迎宾大道）、云山大道渠箱（商业大道路口））第三方检测、监测、管道 CCTV 专项检测项目工程和供水管网工程的雨污分流立管、污水管道、供水管道、加压泵站、提升泵站、新建消火栓工程开展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功能性检测及 CCTV 检测等，为招标人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

1、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5563481.10 元（大写：伍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整），（中标下浮率为 0.70%），其中，不含税价款 5248567.08 元，增值税价款 314914.02 元。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该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资料为基础，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浮动后送审检测费预算，以经审核的检测费预算作为合同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乙方综合单价编制并送审该项目检测服务费预算。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结算方式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主要依据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

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 2020 年 9 月份建筑工程实物量劳务综合单价参考信息的通知。（穗建造价【2020】74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20 年 9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20】77 号）等现行文件标准计算实际检测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1、根据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实际的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工程量 80% 的服务费。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甲方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表后签署意见；只要甲方签署了付款文件，视为已经支付，如果财政部门对付款程序有其它的规定和要求，则以财政部门的付款程序规定和要求为准调整付款程序和付款时间。

2、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

3、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分工内容监测费由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收取，检测费及 CCTV 专项检测费由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收取。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滨江中路支行

账户：44001430409053000225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石化支行

账户：44001470902050331881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

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

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

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总价款的 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各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7月15日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
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牌子）（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吴新荣

项目负责人：

彭海强

联系电话：13501509368

日期：2021年7月15日

乙方：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
检测站有限公司（成）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彭海强

联系电话：13409109368

日期：2021年7月15日

3、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920]号

(注)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或)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JG2023-3221】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538.47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2023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7-1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SHT202307012

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4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主)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专项检测及材料检测试验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 2、工程规模：新建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的全地埋式净水厂。地下箱体基坑深度约17米，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系统（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精细格栅）、多级A0生化池、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紫外消毒池、尾水泵房、事故池、污泥脱水干化车间、鼓风机房、加药间等。地面建筑主要有调度中心、机修仓库、门卫室、电房、绿化园林景观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同时需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
- 3、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南村镇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1、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中标价¥5,384,79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5,079,990.57元，增值税金额¥304,799.43元。
- 2、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检测量结算。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乙方应根据现行相关工程检测及监测规范规定，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专项检测、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的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检验检测范围包括：材料进场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室内空气检验等建设工程专项检测、实体质量抽测、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 2、监测范围包括：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3、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如有）和水土保持措施等。

第四条 检测服务期

1、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结束，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分区进行的检测任务需在甲方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完成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 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六份正式的检测技术成果报告。

2、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规范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同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时间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4、若因工程实施过程导致桩基出现倾斜、断裂、移位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问题桩基进行复测，为基础修复及补救措施提供可靠设计依据，直到桩基施工满足设计要求、基础及底板施工完成为止，费用包括在总报价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 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在工程箱体结构完成后，且至该阶段累计完成检测费用经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实际已完成检测费用的 60%；

3、在乙方完成工程全部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在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出具本项目结算评审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每期付款时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各期相应的检测费用；

6、甲方支付本合同各期检测费用及报审结算时，以乙方实际或应开具的、

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二) 结算方式

1、本项目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检测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量作为结算量；

2、综合单价的确定：执行本项目中标当月相关行政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结算下浮率为 30.00 %（即：20.00%+投标下浮率 10.00 %）。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广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08]77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结构试验、工程材料收费问题的批复》（穗价函（2004）464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文件；相同检测内容的单价优先选择最新发布的单价文件为准；若综合单价无文件依据的，则根据市场调查和成本测算，以及相关计量规范和计价办法、相关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的较低价为准。

3、本合同检测费用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取“按上述约定计算出的检测费用”与“造价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相应项费用”二者较低值，作为本合同结算价，扣除因乙方违约的处罚金后的余额为最终应支付结算价。

4、对于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

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试验检（监）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彭勇强。

第七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桩基检测

（1）预应力管桩桩基检测：单桩抗拔试验，单桩抗压静载，低应变动力检测，搅拌桩钻芯检测，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2）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编制检测方案，确定须进行检测的基桩并进行编号。

2、基坑监测

（1）目标：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基坑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监测结果，为工程设计、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真实的参考数据，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方案：在收到甲方提供施工图纸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检（监）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且对基坑监测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后实施，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费用。

（3）内容：基坑监测（监测频率按设计要求）建立基坑变形观（监）测网，并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对基坑变形观（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护墙顶面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管线水平位移和沉降、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测斜管、支护桩测斜和沉降、支护桩钢筋应力、支撑轴力、支护桩侧土压力、土体侧向位移、地下水位等监测工作。

（4）监测点的设置：应于构（建）筑物施工同期进行，乙方根据监测方案布点，与现场有障碍时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员进行协调解决。

（5）上述各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埋设观（监）测点、钻探、成

孔、测斜管及其安装和固定、观（监）测及内业作业等，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施工验收要求并提交合格的报告等资料。

(6) 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及建设监督部门确认（含评审）的监测方案或甲方的安排进行监（观）测；暂定监（观）测频率为：根据该工程的工期安排，沉降和位移在基坑开挖期间每天观测 1 次或多次，开挖完成后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稳定可每 3 天观测不少于 1 次，遇天气恶劣情况或基坑达到警报值时增加观测次数，情况严重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地下水位在基坑开挖期间每 3 天观测不少于 1 次，开挖完毕后每 6 天观测 1 次。

(7) 乙方应在完成现场监测作业后，向甲方提交相关监测成果报告，日常监测成果报告要求每 3 次一报（即每 3 次监测上报一次成果），如有特殊情况应该当日监测当日上报成果，并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中间成果报告；乙方应做好每月汇总并向甲方上报工作；最终监测总结成果报告，乙方应在整个监测工作结束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十份正式的监测成果报告和二份可编辑电子文件（成果报告按所属施工标段分别装订）。

(8) 锚杆（土钉）抗拔试验数量以图纸为准。

(9) 观（监）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指为基坑变形观（监）测而建立观（监）测基准点，在保证通视的情况下按相关规范要求埋设，钻至基岩，确保观（监）测基准点不沉降、不移动；采取措施不使桩点受到破坏；在基坑变形观（监）测过程中对基准点进行复测；基准点破坏后的修复复测和完工后移交给甲方。相关工作要求满足施工及验收需要，并综合考虑按相关规范要求及现场情况所需埋设的基准点数量，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沉降观测

(1) 目标：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沉降观测工作，通过沉降、位移观测，取得精确可靠的沉降、位移数据，了解施工期间随时间的变形规律，真实地反映建（构）筑物的沉降、位移情况，评估变形对构（建）筑物安全的影响，为了解及把握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合理性提供依据，以便质监部门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 方案：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的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检（观）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若需要对沉降观测方案进行论证评审，

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费用。

(3) 内容：构（建）筑物沉降观测（按建设单位的点位及频率观测）。观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观（监）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指为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而建立观（监）测基准点，在保证通视的情况下按相关规范要求埋设，钻至基岩，确保观（监）测基准点不沉降、不移动；采取措施不使桩点受到破坏；在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过程中对基准点进行复测；基准点破坏后的修复复测和完工后移交给甲方。相关工作要求满足施工及验收需要，并综合考虑按相关规范要求及现场情况所需埋设的基准点数量。

(b) 变形观（监）测：指建立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网，并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对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包括沉井或基坑顶面沉降，基坑顶面水平位移，支护桩沉降，支护桩顶位移，地下水位等观（监）测项目，各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埋设观（监）测点、钻探、成孔、测斜管及其安装和固定、观（监）测及内业作业等，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施工验收要求并提交合格的报告等资料。

4、结构检测

(1) 目标：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对既有已建结构进行检查、检测和安全鉴定，并针对结构目前状况和现行要求提出加固处理建议，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复核。

(2) 内容：对构（建）筑物基本情况和现状调查；对构（建）筑物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置情况、钢筋保护层厚度和楼板厚度等进行检查取样，对结构材料性能与耐久性检测；对样品检验和检测结果分析评价；对结构承载力验算与抗震鉴定；提出鉴定结论及加固方案建议。

5、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1) 内容：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中间产品和结构检测，对比检测数量一般控制在施工单位自检取样总数的 15%左右。

(2) 目标：根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项目，能准确反映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的质量，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6.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对项目按现场的施工实际情况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评价，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度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等，确保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7.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等工作外其他要求：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检测技术成果的报批，并保证技术成果能够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 技术服务的数量以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检测的数量为准，检测报价表的数量及内容仅供参考。

(二)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间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3. 施工（服务）违约行为清单

（本页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李军

联系电话: 020-84602513

乙方(主): (公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吴寿学

彭通强

联系电话: 020-84446724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夏支行

银行账号: 05871691000006117

乙方(成): (公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



甄建

联系电话: 029-87321343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用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920]号

(注)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或)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JG2023-3221】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 (¥538.47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7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7月3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07-1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业务专用章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用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仅用于福田区优饮用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第三方检验检测投标使用

仅用于福田区优

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彭勇强	高级工程师	/
2	技术负责人	高俊双	高级工程师	/
3	检测人员	汪双进	高级工程师	/
4	检测人员	何柏峰	高级工程师	/
5	检测人员	黄小辉	高级工程师	/
6	检测人员	汪智衡	中级工程师	/
7	检测人员	杨洁标	中级工程师	/
8	检测人员	陈建锋	中级工程师	/
9	检测人员	邓永雄	中级工程师	/
10	检测人员	石魏敏	中级工程师	/
11	检测人员	李赞	中级工程师	/
12	检测人员	何健	中级工程师	/
13	检测人员	曾映东	中级工程师	/
14	检测人员	卢振海	中级工程师	/
15	检测人员	刘上	中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彭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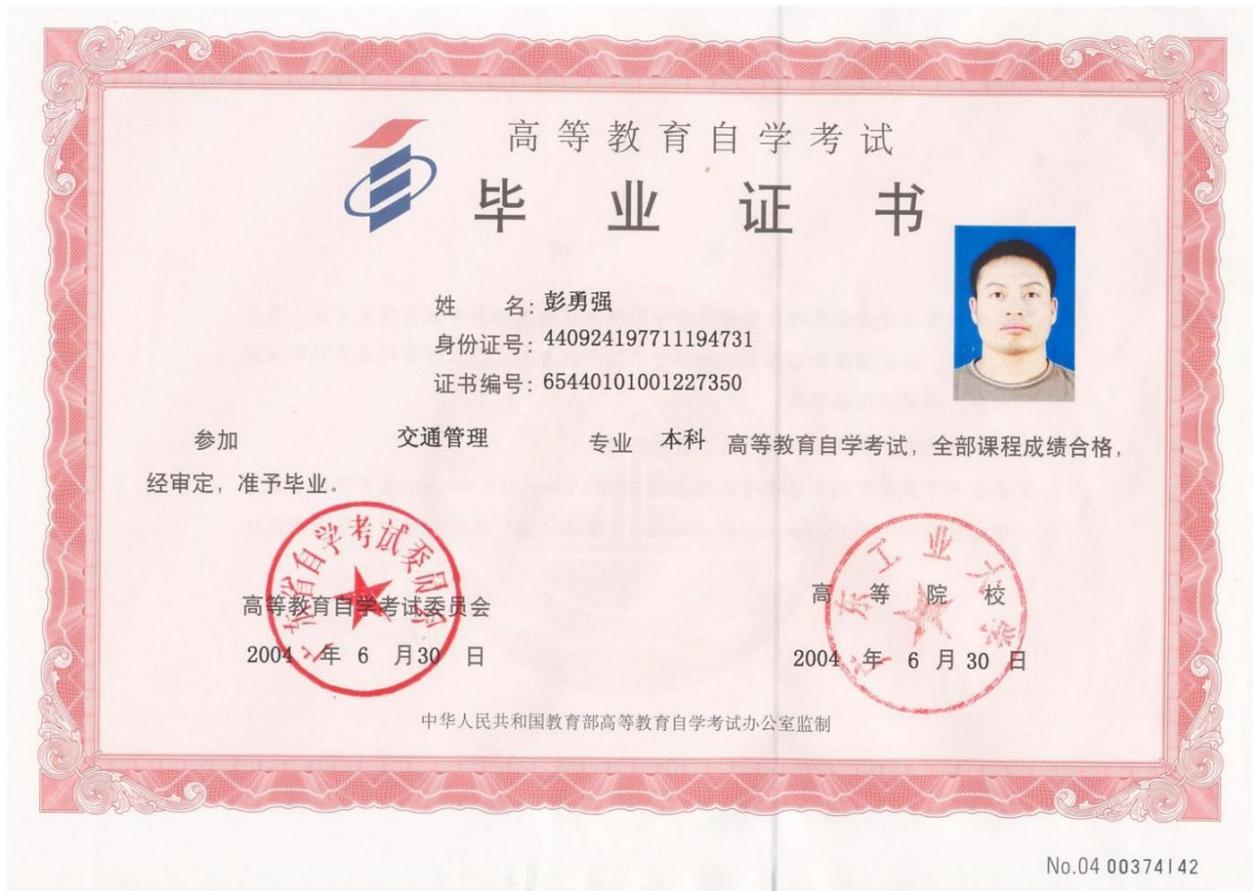
1)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2024092797329150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勇强		证件号码	4409241977111947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09: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09:51

技术负责人：高俊双

1)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高俊双		证件号码	2301061977100120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09: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09:53

检测人员：汪双进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双进 性别男, 一九七八年 七 月二十七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331200305000146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 社保证明



2024092799967383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双进		证件号码	3602221978072705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09: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09:58

检测人员：何柏峰

1)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柏峰

身份证号：4401021983122748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73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柏峰		证件号码	440102198312274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03

检测人员：黄小辉

1)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小辉	证件号码	441402197311221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01

检测人员：汪智衡

1) 水工建筑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智衡		证件号码	3602221990050105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18

检测人员：杨洁标

1)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洁标		证件号码	44528119840905307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14

检测人员：陈建锋

1) 水工建筑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建锋

身份证号：4401831984020813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6629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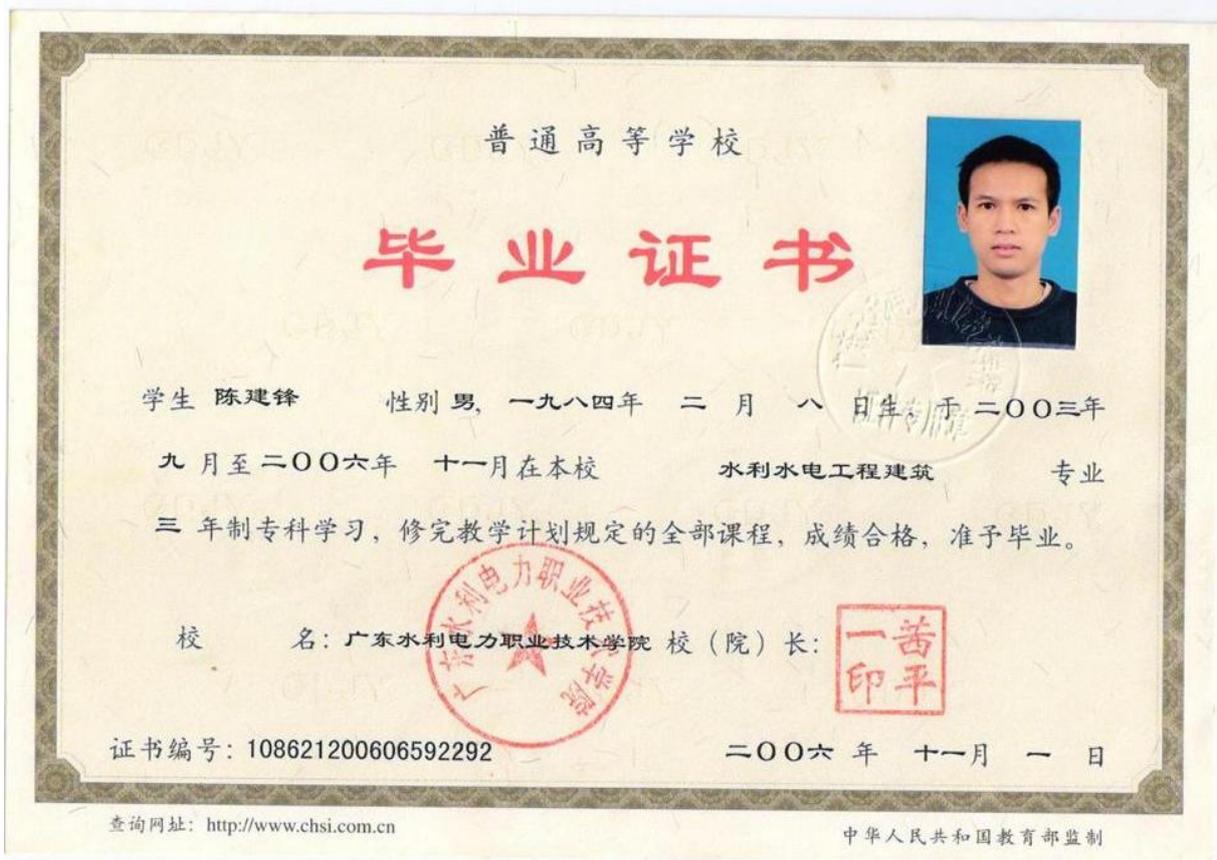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20240927172407153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建锋		证件号码	4401831984020813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17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17

检测人员：邓永雄

1)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No. 01168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永雄		证件号码	44010519721216577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16

检测人员：石魏敏

1)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2024092724192164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石魏敏		证件号码	4401831984112155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32

检测人员：李赞

1)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赞		证件号码	4401021982122952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09

检测人员：何健

1)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健		证件号码	3607251993021502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17

检测人员：曾映东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h1>毕业证书</h1>		
学生 曾映东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		
至 二〇二〇年 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 教发[200066]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110755202005301069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映东		证件号码	44148119910124249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18

检测人员：卢振海

1)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4) 社保证明



20240927206525139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振海		证件号码	44098219910922405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24

检测人员：刘上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刘上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
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教发[200066]
证书编号：110755201705301577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上		证件号码	4402211991042009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20